

证券代码：603788

证券简称：宁波高发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第17号”）、2023年8月1日发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号，以下简称“财会〔2023〕11号”）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第18号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- 执行该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

1、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解释第17号，其中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以及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、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解释第18号，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，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3、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（财会〔2023〕11号），“适用于符合企业会

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，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、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、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”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，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7 号、18 号以及财会〔2023〕11 号的有关规定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非公司自主变更，系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7 号、18 号以及财会〔2023〕11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执行该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